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巫佳霖

電話: 04-7112422#212 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gosports212@gmail.com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503002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,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,請加強利用各種管道,強化學生水域安全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8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50026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經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,本(105)年截至8月26日止已計有18名學生溺水死亡,其中7名為國小學生、5名為國中學生、2名為高中職學生、4名為大專校院學生,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,且多為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標示安全水域戲水之情形。
- 三、依往例經驗,學校暑假結束前及開學之初,為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,請學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:各項會議、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,同時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,加強宣導。



· 訂

· 線



訂

線

- 五、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 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,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融 入其適宜課程中,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- 六、請學校提前利用連假(如:中秋節及國慶日)及一般假期前 之上課日,由各班級導師加強水域安全宣導,提醒學生假 日出遊安全。
- 七、再次籲請各學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,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,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,守護學生生命安全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應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016-08-3区

